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民國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政府。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 49 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暨受委任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業務。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另為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陸續於 88 年 1 月 1 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91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同年 4 月 28 日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2 年度起開辦就業保險業務，取代原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促進社會安全，94 年 7 月起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97 年 10 月起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98 年 1 月起實施勞保年金業務。茲就該局本（100）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22 億 7,731 萬 3,000 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計員額為 2,024 人，較上年度 2,025 人，減少 1 人。其中業務部門 1,773 人，占 87.60%；管理部門 251 人，占 12.40%。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96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5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決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100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64,026	103.87	167,752	102.27	198,281	118.20	203,159	102.46	219,246	107.92
農民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4,973	98.34	4,874	98.01	4,744	97.33	4,860	102.45	4,735	97.43
就業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9,281	103.33	19,679	102.06	19,467	98.92	20,609	105.87	20,486	99.40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2,731 億 5,089 萬 6,000 元（含政府補助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業務行政管理經費 27 億 4,200 萬 8,000 元、就業保險行政管理經費 5 億 6,016 萬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行政經費 7 億 1,873 萬 8,000 元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9 億 5,53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70 億 8,085 萬 1,000 元，計增加 160 億 7,004 萬 5,000 元，約 6.25%。

- (二)營業成本 2,681 億 7,463 萬 9,000 元（含提存保費準備 473 億 5,04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9 億 9,433 萬 6,000 元，計增加 161 億 8,030 萬 3,000 元，約 6.42%。
- (三)營業費用 49 億 4,3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65 萬 1,000 元，計減少 1 億 1,112 萬 1,000 元，約 2.20%。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27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6 萬 4,000 元，計增加 86 萬 3,000 元，約 2.71%。
- (五)營業外費用 3,27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6 萬 4,000 元，計增加 86 萬 3,000 元，約 2.71%。
- (六)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等，除作為保險給付及職災保護給付等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職災保護業務及就業保險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另辦理勞、農保、職災保護、就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之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至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亦全數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撥入，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 億 7,209 萬 4,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 億 8,064 萬 6,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63 億 4,476 萬 3,000 元，係減少基金之數；現金流出 456 億 2,540 萬 9,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7,000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 億 0,986 萬 7,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3,050 萬元，增加基金 451 億 5,150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6,354 萬元。
 -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6,354 萬元，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現金支應之數，如扣除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動用本年度現金部分 1 億 3,680 萬元，則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 1 億 2,674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1,430 萬元，機械及設備 9,544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87 萬 2,000 元，什項設備 812 萬 1,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億 1,477 萬 7,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5 億 0,208 萬 8,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2 億 1,268 萬 9,000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22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89 億 6,206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89 億 5,584 萬 1,000 元增加之數。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5.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餘額悉數提列（或收回）準備。該局最近 5 年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38,333,587	9,988,799	114,558,622	50,646,496	47,350,444
收回數	43,339,689	257,737,058	11,372,224	203,677	595,153
期末累積餘額	498,636,613	250,492,943	391,951,708	397,112,413	494,585,551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創業協助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僱用安定措施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之獎助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惟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悉數由以前年度累積提存之就業保險準備弭平。該局最近 5 年就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2,480,964	12,009,939	732,538	—	—
收回數	—	—	8,794,944	9,089,443	4,817,438
期末累積餘額	98,393,953	110,403,893	64,019,945	59,795,561	50,113,064

(三)職災保護：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另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故職災保護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惟本年度收支短絀，悉數由以前年度提存之職災保護準備弭平。該局最近 5 年職災保護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82,663	118,933	35,258	—	—
收回數	32,579	200,035	523,125	586,324	673,834
期末累積餘額	13,193,633	13,507,942	13,069,250	12,535,260	11,873,359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保護所需之行政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最近 5 年政府補助行政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2,735,521	2,711,612	2,652,957	2,732,331	2,742,008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62	1.57	1.31	1.31	1.22

(五)依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 為上限編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之，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就業保險行政經費修法前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自 99 年度起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最近 5 年行政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決算數	97 年度 決算數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預算數	100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537,649	565,621	540,082	570,422	560,160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79	2.87	2.77	2.77	2.73